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號6樓(長虹新世紀企業總部大樓6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86,903,123股(含電子投票股數1,065,60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4,970,455股之64.38%。

主席：林瑞山董事長



記錄：黃瓊慧



出席董事：林瑞山、蘇立育、張春桂、廖佩玲、鄭元凱

出席獨立董事：黃國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佩昌、郭雨新、戴家偉

以上共計9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0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毛聖歲會計師及陳建宏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此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5%分派予基層員工)，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

(二)依本公司114年度獲利狀況，擬提撥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1,246,369元(此數額提撥5%計62,319元分派予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0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一一四年授權與關係人交易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一年期間內授權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一) 已執行-簽訂合建契約案

交易對象	性質	個案	合建分配條件	實際簽約狀況
保瑪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建分屋契約	正義段	地主分配:55.56% 本公司分配:44.44%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完成簽約

本案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規劃開發範圍基地面積約 403.23 坪，地主約 15 人，其中 706-1 等 5 筆土地(面積約 232.02 坪)係屬關係人-保瑪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 尚未執行-簽訂營建工程契約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估之交易對象	興建個案	預計交易金額(含稅)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案	3,318,110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力行段案	1,198,360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洲美段案	1,184,585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運段案	411,645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靜案	194,640

上述原擬簽訂之營建工程契約案，因產品規劃及推案時程調整，尚未簽約。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063,043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81,935,677權 (含電子投票938,238權)	99.84%
反對權數：39,700權 (含電子投票39,700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7,666權 (含電子投票87,666權)	0.1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88,14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116,9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11,6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393,406

董事長：林瑞山



經理人：林瑞山



會計主管：黃文正



(二)考量公司營運規劃及未來資金之運用，擬不分派股利。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063,043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81,871,675權 (含電子投票874,236權)	99.76%
反對權數：106,702權 (含電子投票106,702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666權 (含電子投票84,666權)	0.1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063,043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81,971,040權 (含電子投票973,601權)	99.88%
反對權數：38,779權 (含電子投票38,779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3,224權 (含電子投票53,224權)	0.0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授權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於未來一年內，就說明(二)所列興建個案及交易金額內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
- (二)本公司預估之交易對象、興建個案及預計交易金額如下，相關評估資料請參閱附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估之交易對象	興建個案	預計交易金額(含稅)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龜山華亞段	2,118,087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力行段	1,170,675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新洲美段	1,289,250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中運段1期	470,665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中運段2期	1,115,325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石潭段	838,292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案	5,938,830

-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上述說明(二)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並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063,043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81,970,200權 (含電子投票972,761權)	99.88%
反對權數：39,779權 (含電子投票39,779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3,064權 (含電子投票53,064權)	0.06%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九屆董事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八屆董事之任期係於民國115年6月20日屆滿，按公司法第195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本公司第十九屆將選出董事十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並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新選任之董事十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25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身 份 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山	86,248,168
董 事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82,934,968
董 事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立育	82,876,968
董 事	中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春桂	82,737,308
董 事	中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佩玲	82,675,708
董 事	中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元凱	82,551,308
獨立董事	郭雨新	78,522,588
獨立董事	戴家偉	78,471,588
獨立董事	林東翹	78,424,508
獨立董事	馬在勤	78,373,908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而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728,043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81,814,040權 (含電子投票816,601權)	98.89%
反對權數：35,927權 (含電子投票35,927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78,076權 (含電子投票213,076權)	1.06%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285,015 仟元，較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25,467 仟元減少 340,452 仟元；個體營業收入 277,129 仟元，較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621,276 仟元減少 344,147 仟元。

民國 114 年度合併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 25,756 仟元，合併之本期淨利為 26,117 仟元，每股盈餘為 0.2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近二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85,015	625,467
	營業毛利	83,442	293,398
	本期淨利	26,117	300,9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	17.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	30.7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2	19.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2	29.64
	純益率(%)	9.16	48.12
	每股盈餘(元)	0.20	2.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積極蒐集各項土地、房產市場資料，規劃設計最優質之產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此外，本公司嚴格控管施工品質、工程進度及成本，務求獲利與品質並重。

二、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堅持、品味、完美」的態度，借重富有營建經驗之專業團隊，達成永續經營的企業使命。

(二)重要產銷政策

個案進度方面，松山區「璞園樸園」案，已於 114 年第 4 季完工交屋。新推案部分，於 115 年第 2 季將與璞園合作推出「北投新洲美段」案及「中壢中運段 1 期」案；第 3 季將推出「林口力行段」案、「中山區永靜公園都更案」及「中壢中運段 2 期」案；第 4 季將與璞園合作推出「內湖區石潭段都更案」及「華亞高科技園案-住宅部分」。

隨著個案陸續完工交屋及新個案進入銷售、開工期，公司營運將步入穩定成長期，後續將以重劃區與都更並重的方式開發新案，以提升營運動能。憑藉著「璞園」與「寶徠」雙品牌優勢，並深化與「春保錫鋼集團」的合作，預期將可大幅提升地主信心及客戶滿意度，有利開發更多優質建案，增加公司營業收入與獲利，提高公司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透過深入探討個案特色、注重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提升產品之差異化及精緻化，創造產品之不可取代性。
- (2)強化公司品牌價值及競爭力，進而提升毛利，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 (3)配合公司資產活化政策，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投入綠色能源產業之可行方案。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析：

- (1)響應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本公司將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個案。
- (2)關注產業動態、法規及總體政經環境之變動，並擬定最適行動方案。
- (3)注重工程品質、加強客戶服務，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並期望以優質的品牌形象及高品質的產品，為顧客及公司帶來雙贏的局面。

董事長：林瑞山



經理人：林瑞山



會計主管：黃文正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黃 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42%；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以評估待售房屋及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另對於在建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公司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估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俊良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3,152	19	668,600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7,125	1	100,86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0,134	1	37,212	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838,024	42	714,906	3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七及九)	381,837	19	205,652	10
1424 留抵稅額	9,71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767	2	31,447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70,414	4	39,649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七)	-	-	9,868	-
	<u>1,745,165</u>	<u>88</u>	<u>1,808,202</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228	-	42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2,176	1	22,5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4,077	1	25,9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511	-	2,42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359	-	5,2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七及八)	202,000	10	200,110	10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七)	4,10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75	-	737	-
	<u>257,126</u>	<u>12</u>	<u>257,395</u>	<u>12</u>
資產總計	<u>\$ 2,002,291</u>	<u>100</u>	<u>2,065,597</u>	<u>100</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94,380	10	330,98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及八)	-	-	256,206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	-	93,019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40	-	5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07,826	5	98,84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33,713	3	54,9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4	-	10,0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440	-	2,9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26	-	6,686	-
		348,669	18	854,176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902	1	26,9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	-	2,464	-
		26,902	1	29,457	1
負債總計		375,571	19	883,633	43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9,705	67	1,049,705	51
3200	資本公積	227,353	11	108,353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5	-	4,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04	3	27,652	1
3400	其他權益	(8,427)	-	(8,066)	-
權益總計		1,626,720	81	1,181,96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2,291	100	2,065,597	100

董事長：林瑞山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瑞山



會計主管：黃文正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77,129	100	621,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93,573	70	326,988	53
	營業毛利	83,556	30	294,288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17	4	42,279	7
6200	管理費用	43,406	16	47,612	8
		55,423	20	89,891	15
	營業淨利	28,133	10	204,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二十)、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7,067	3	6,645	1
7010	其他收入	2,808	1	5,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7	1	117,123	19
7050	財務成本	(7,883)	(3)	(15,47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1,889)		(6,847)	
			(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0	1	106,761	18
7900	稅前淨利	29,913	11	311,158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796	1	10,202	2
8200	本期淨利	26,117	10	300,956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364)	-	2,8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4)	-	2,8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	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	-	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1)	-	2,8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56	10	303,827	4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0		2.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山



經理人：林瑞山



會計主管：黃文正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001,858		52,097	4,320	(273,304)	12	(10,949)	774,034
-		-	-	300,956	-	-	300,956
-		-	-	-	49	2,822	2,871
-		-	-	300,956	49	2,822	303,827
47,847		52,153	-	-	-	-	100,000
-		4,103	-	-	-	-	4,103
1,049,705		108,353	4,320	27,652	61	(8,127)	1,181,964
-		-	-	26,117	-	-	26,117
-		-	-	-	3	(364)	(361)
-		-	-	26,117	3	(364)	25,756
-		-	2,765	(2,765)	-	-	-
300,000		119,000	-	-	-	-	419,000
\$ 1,349,705		227,353	7,085	51,004	64	(8,491)	1,626,7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瑞山



會計主管：黃文正



董事長：林瑞山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13	311,1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45	3,811
攤銷費用	-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6	(120,421)
利息費用	7,883	15,475
利息收入	(7,067)	(6,645)
股利收入	(235)	(2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89	6,84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890)	3,305
租賃修改利益	-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21	(93,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340
應收票據	83,743	(100,416)
應收帳款	27,078	(37,212)
存貨	(122,491)	(105,109)
預付款項	(185,897)	(158,424)
其他金融資產	(3,320)	93,681
工程存出保證金	(30,765)	179,43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868	31,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1,784)	96,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33,903)
應付票據	(100)	(8,967)
應付帳款	8,980	82,656
其他應付款	(21,148)	38,235
其他流動負債	1,940	(4,042)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93,0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347)	(26,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5,131)	70,616
調整項目合計	(320,310)	(23,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0,397)	288,016
收取之利息	7,067	6,645
收取之股利	235	245
支付之利息	(6,768)	(9,109)
支付之所得稅	(12,672)	(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2,535)	285,513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	(51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275)
其他金融資產	62	4,493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4,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2) (24,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36,600)	240,980
應付短期票券	(258,044)	253,961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937)	(2,727)
現金增資	41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19 247,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5,448) 508,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600 160,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152 668,600

董事長：林瑞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瑞山



會計主管：黃文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徠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徠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徠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徠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42%；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寶徠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寶徠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寶徠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以評估待售房屋及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另對於在建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公司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估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徠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俊良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8,030	19	682,956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7,125	1	100,86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0,134	1	37,304	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838,024	42	714,906	3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七及九)	386,313	19	207,279	10
1424	留抵稅額	13,182	1	3,5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4,777	2	31,464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70,414	4	39,649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七)	-	-	9,868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000	-	8,500	-
		1,768,999	89	1,836,383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228	-	42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22,176	1	22,5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11	-	3,82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359	-	5,2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202,000	10	200,110	10
1967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4,10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十七))	925	-	1,004	-
		233,299	11	233,104	11
資產總計		\$ 2,002,298	100	2,069,487	100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94,380	10	330,98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	-	256,206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	-	100,019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40	-	5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02,948	5	104,39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4,159	2	44,53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4	-	10,0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440	-	2,913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3	-	1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12	1	8,292	-
		348,676	18	858,066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6,902	1	26,9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	-	2,464	-
		26,902	1	29,457	1
負債總計		375,578	19	887,523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349,705	67	1,049,705	51
3200	資本公積	227,353	11	108,353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5	-	4,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04	3	27,652	1
3400	其他權益	(8,427)	-	(8,066)	-
權益總計		1,626,720	81	1,181,96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2,298	100	2,069,487	100

董事長：林瑞山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瑞山



會計主管：黃文正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85,015	100	625,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01,573	71	332,069	53
	營業毛利	83,442	29	293,398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17	4	42,435	7
6200	管理費用	44,150	15	50,234	8
		56,167	19	92,669	15
6900	營業損益	27,275	10	200,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29	3	6,728	1
7010	其他收入	2,808	1	5,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4	-	114,198	18
7050	財務成本	(7,883)	(3)	(15,9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8	1	110,429	18
7900	稅前淨利	29,913	11	311,158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796	1	10,202	2
8200	本期淨利	26,117	10	300,956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4)	-	2,822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4)	-	2,8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	-	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1)	-	2,8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56	10	303,827	4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17	10	300,956	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756	10	303,827	4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0		2.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山



經理人：林瑞山



會計主管：黃文正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公司業主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1,001,858	52,097	4,320	(273,304)	12	(10,949)	774,034
-	-	-	300,956	-	-	300,956
-	-	-	-	49	2,822	2,871
-	-	-	300,956	49	2,822	303,827
47,847	52,153	-	-	-	-	100,000
-	4,103	-	-	-	-	4,103
1,049,705	108,353	4,320	27,652	61	(8,127)	1,181,964
-	-	-	26,117	-	-	26,117
-	-	-	-	3	(364)	(361)
-	-	-	26,117	3	(364)	25,756
-	-	2,765	(2,765)	-	-	-
300,000	119,000	-	-	-	-	419,000
\$ 1,349,705	227,353	7,085	51,004	64	(8,491)	1,626,72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瑞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瑞山



會計主管：黃文正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13	311,1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14	8,082
攤銷費用	-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6	(120,421)
利息費用	7,883	15,966
利息收入	(7,229)	(6,728)
股利收入	(235)	(2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2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890)	3,305
租賃修改利益	-	(1,9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77	(93,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340
應收票據	83,743	(100,416)
應收帳款	27,170	(37,264)
存貨	(122,491)	(105,109)
預付款項	(188,627)	(158,753)
其他金融資產	(13,313)	93,796
工程存出保證金	(30,765)	179,43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868	31,344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7,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915)	96,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019)	(133,903)
應付票據	(100)	(8,967)
應付帳款	(1,450)	85,278
其他應付款	(10,284)	35,185
其他流動負債	4,620	(3,956)
其他金融負債	-	(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233)	(26,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148)	69,537
調整項目合計	(329,971)	(24,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0,058)	287,088
收取之利息	7,229	6,728
收取之股利	235	245
支付之利息	(6,768)	(9,6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72)	(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2,034)	284,177

實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	(51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275)
其他金融資產	79	4,854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4,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5)	(21,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36,600)	240,980
應付短期票券	(258,044)	253,961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937)	(4,870)
現金增資	41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19	245,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4,926)	507,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956	175,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030	682,9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山



經理人：林瑞山



會計主管：黃文正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目但書之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八)除前七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九)前八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七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第十三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十三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未來一年擬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評估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評估事項如下：

一、營建個案標的：龜山華亞段案

二、預計工程契約金額：2,118,087 千元(含稅)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為營建個案興建需求，擬進行營建工程契約發包。

2. 預計效益：

有效控制工程品質及進度，並進行銷售或營運，獲取利潤。

四、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次預計之交易對象「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璞園建築團隊旗下營造廠，承攬建案營造工程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及工期管控優良。前亦承攬本公司「松雍」及「璞園樸園」建案興建工程。

本公司龜山華亞段案發包，擬邀請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或報價。於踐行本公司營建工程契約發包相關內控程序後，若該公司條件為最優，本公司將與其簽訂營建工程契約。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六、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七、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附表

2.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評估：

係本公司營建個案工程發包，確有其必要性；契約工程款項將依預算及工程進度付款，資金之運用應屬合理。

八、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九、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不適用。

未來一年擬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評估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評估事項如下：

一、營建個案標的：林口力行段

二、預計工程契約金額：1,170,675 千元(含稅)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為營建個案興建需求，擬進行營建工程契約發包。

2. 預計效益：

有效控制工程品質及進度，並進行銷售，獲取利潤。

四、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次預計之交易對象「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璞園建築團隊旗下營造廠，承攬建案營造工程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及工期管控優良。前亦承攬本公司「松雍」及「璞園樸園」建案興建工程。

本公司林口力行段案發包，擬邀請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或報價。於踐行本公司營建工程契約發包相關內控程序後，若該公司條件為最優，本公司將與其簽訂營建工程契約。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六、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七、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附表

2.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評估：

係本公司營建個案工程發包，確有其必要性；契約工程款項將依預算及工程進度付款，資金之運用應屬合理。

八、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九、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不適用。

未來一年擬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評估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評估事項如下：

一、營建個案標的：北市新洲美段

二、預計工程契約金額：1,289,250 千元(含稅)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為營建個案興建需求，擬進行營建工程契約發包。

2. 預計效益：

有效控制工程品質及進度，並進行銷售，獲取利潤。

四、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次預計之交易對象「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璞園建築團隊旗下營造廠，承攬建案營造工程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及工期管控優良。前亦承攬本公司「松雍」及「璞園樸園」建案興建工程。

本公司北市新洲美段案發包，擬邀請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或報價。於踐行本公司營建工程契約發包相關內控程序後，若該公司條件為最優，本公司將與其簽訂營建工程契約。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六、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七、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附表

2.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評估：

係本公司營建個案工程發包，確有其必要性；契約工程款項將依預算及工程進度付款，資金之運用應屬合理。

八、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九、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不適用。

未來一年擬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評估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評估事項如下：

一、營建個案標的：中壢中運段 1 期

二、預計工程契約金額：470,665 千元(含稅)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為營建個案興建需求，擬進行營建工程契約發包。

2. 預計效益：

有效控制工程品質及進度，並進行銷售，獲取利潤。

四、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次預計之交易對象「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璞園建築團隊旗下營造廠，承攬建案營造工程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及工期管控優良。前亦承攬本公司「松雍」及「璞園樸園」建案興建工程。

本公司中壢中運段 1 期案發包，擬邀請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或報價。於踐行本公司營建工程契約發包相關內控程序後，若該公司條件為最優，本公司將與其簽訂營建工程契約。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六、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七、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附表

2.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評估：

係本公司營建個案工程發包，確有其必要性；契約工程款項將依預算及工程進度付款，資金之運用應屬合理。

八、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九、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不適用。

未來一年擬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評估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評估事項如下：

一、營建個案標的：中壢中運段 2 期

二、預計工程契約金額：1,115,325 千元(含稅)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為營建個案興建需求，擬進行營建工程契約發包。

2. 預計效益：

有效控制工程品質及進度，並進行銷售，獲取利潤。

四、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次預計之交易對象「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璞園建築團隊旗下營造廠，承攬建案營造工程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及工期管控優良。前亦承攬本公司「松雍」及「璞園樸園」建案興建工程。

本公司中壢中運段 2 期案發包，擬邀請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或報價。於踐行本公司營建工程契約發包相關內控程序後，若該公司條件為最優，本公司將與其簽訂營建工程契約。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六、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七、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附表

2.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評估：

係本公司營建個案工程發包，確有其必要性；契約工程款項將依預算及工程進度付款，資金之運用應屬合理。

八、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九、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不適用。

未來一年擬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評估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評估事項如下：

一、營建個案標的：內湖石潭段案

二、預計工程契約金額：838,292 千元(含稅)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為營建個案興建需求，擬進行營建工程契約發包。

2. 預計效益：

有效控制工程品質及進度，並進行銷售或營運，獲取利潤。

四、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次預計之交易對象「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璞園建築團隊旗下營造廠，承攬建案營造工程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及工期管控優良。前亦承攬本公司「松雍」及「璞園樸園」建案興建工程。

本公司內湖石潭段案發包，擬邀請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或報價。於踐行本公司營建工程契約發包相關內控程序後，若該公司條件為最優，本公司將與其簽訂營建工程契約。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六、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七、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附表

2.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評估：

係本公司營建個案工程發包，確有其必要性；契約工程款項將依預算及工程進度付款，資金之運用應屬合理。

八、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九、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不適用。

未來一年擬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評估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評估事項如下：

一、營建個案標的：汐止案

二、預計工程契約金額：5,938,830 千元(含稅)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為營建個案興建需求，擬進行營建工程契約發包。

2. 預計效益：

有效控制工程品質及進度，並進行銷售或營運，獲取利潤。

四、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次預計之交易對象「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璞園建築團隊旗下營造廠，承攬建案營造工程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及工期管控優良。前亦承攬本公司「松雍」及「璞園樸園」建案興建工程。

本公司汐止案發包，擬邀請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或報價。於踐行本公司營建工程契約發包相關內控程序後，若該公司條件為最優，本公司將與其簽訂營建工程契約。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六、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本案為營建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七、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附表

2.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評估：

係本公司營建個案工程發包，確有其必要性；契約工程款項將依預算及工程進度付款，資金之運用應屬合理。

八、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九、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不適用。

實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2026/4	2026/5	2026/6	2026/7	2026/8	2026/9	2026/10	2026/11	2026/12	2027/1	2027/2	2027/3	合計
上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521	342,637	377,226	377,974	367,299	381,119	382,204	407,090	414,363	432,289	407,444	387,999	363,521
加：收入	1,100	55,586	36,626	16,499	36,451	16,536	36,919	18,425	41,460	1,103	1,044	1,043	262,792
減：支出	21,984	20,997	35,878	27,174	22,631	15,451	12,033	11,152	23,534	25,948	20,489	25,782	263,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637	377,226	377,974	367,299	381,119	382,204	407,090	414,363	432,289	407,444	387,999	363,260	363,260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山	中國科技大學	●璞園建築團隊-副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子公司-寶徠綠能科技(股)公司、寶徠房地產(股)公司、寶徠觀光發展有限公司負責人 ●詠馨建設(股)公司、璞元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27,916,729
董事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北京大學EMBA高階管理碩士	●璞園建築團隊-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璞園建築團隊-董事長	27,916,729
董事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立育	國立臺北大學-財稅系	●璞園建築團隊-財務部協理	●本公司董事 ●璞園建築團隊-財務部-副總	27,916,729
董事	中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桂	美國東西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春保森拉天時鎢鋼集團-總經理 ●菱悅酒店集團-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春榮資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保森拉天時鎢鋼集團-總經理 ●菱悅酒店集團-總經理	10,549,457
董事	中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佩玲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菱悅酒店集團-總監	●本公司董事 ●菱悅酒店集團-總監	10,549,457
董事	中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元凱	致理科技大學	●春保森拉天時鎢鋼集團-專案經理	●本公司董事 ●春保森拉天時鎢鋼集團-專案經理	10,549,457
獨立董事	郭雨新	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大億光能(股)公司-執行董事 ●小智研發(股)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視宇集團董事長(視宇、秩宇、擎宇) ●行政院政務顧問 ●行政院智慧國家2.0推動小組民間諮詢委員	0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戴家偉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胡連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家國際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享鮮餐廳(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東翹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馬在勤	警察大學-法學士 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民國86年律師高考及格 ●永成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馬在勤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588,881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 事	璞全廣告(股)公司, 代表人: 林瑞山	詳次頁
董 事	璞全廣告(股)公司, 代表人: 李忠恕	
董 事	璞全廣告(股)公司, 代表人: 蘇立育	
董 事	中榮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張春桂	春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榮資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保瑪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春森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春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中榮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鄭元凱	春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春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春榮資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春森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春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保瑪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華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獨 立 董 事	戴家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享鮮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 立 董 事	林東翹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 立 董 事	馬在勤	馬在勤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昌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監察人		
		林瑞山	李忠恕	蘇立育	林瑞山	李忠恕	蘇立育
1	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V				
2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V	★				V
3	樸群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V	★				V
4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5	樸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6	樸新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V	★				V
7	璞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8	璞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V	★				
9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V	★				
10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V				
11	璞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2	詠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3	印言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14	璞樸有限公司		★				
15	璞園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16	田中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V	
17	樸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	璞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V		
19	璞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V		
20	樸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1	璞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V	★				
22	璞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V	★				
23	璞耘股份有限公司	★					
24	樸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25	璞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V
26	璞園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27	築觀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V		V		
28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9	璞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監察人		
		林瑞山	李忠恕	蘇立育	林瑞山	李忠恕	蘇立育
30	樸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V	★				V
31	璞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32	璞於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V
33	璞瑞投資有限公司	★					
34	東大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V	
35	年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V:董事或監察人